

(A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20〕85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对政协新平彝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四次会议第28号提案答复的函

罗**、高**、童**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在水塘镇拉博村实施实施国土整治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建议》的提案，已交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们对我县农业事业发展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经济社会发展中最明显的短板仍然在“三农”，现代化建设中最薄弱的环节仍然是农业农村。我县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，切实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到实处。

多年来，基础设施薄弱、灌溉条件差始终制约着我县农业产业的发展。通过土地整治、改善基础设施及水利灌溉条件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生产能力。你们提到的给予拉博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建议，县农业农村局已经作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上申报，项目建设包含波村、南达、拉博、旧哈村委会高标准农

田建设项目，建设规模 7175 亩，总投资 1076.34 万元。；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田间道路配沟 3829.70m;新建输水管道 14.02km,沉砂池 5 座、水池 53 座、取水坝 1 座；土壤改良实施地力培肥 7063.93 亩。2020 年 6 月，已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并提交市农业农村局评审通过，现正在完善报告，预计年底可以开展项目建设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8 月 12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李绍海 7011703)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2 日印发
